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44 期(总第 52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7 月 17 日

第 44 期(总第 524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4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09 年第 22 号,关于山东潍坊港口岸正式对外
开放的公告 (4)
3.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公告 2009 年第 10 号,公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5)
4.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关于境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信息保护的若干规
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7)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17, 2009

No. 44(Series Issue No. 52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4,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2,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Announcement No. 10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ilot RMB Settlement in Cross—border Trade
..... (5)
4.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Several Regulations of Information Protection on National Service Outsourcing Businesses Accepted by Mainland Enterprises (Draft)
..... (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 第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和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 1)。现将执行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税则号列:39081011,该税则号项下经螺杆二次混炼加入玻璃纤维、矿物质、增韧剂、阻燃剂的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 and 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39081011 项下“聚酰胺-6,6 切片”时,如果进口货物属于本公告附件 1 中产品描述所称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不包括经螺杆二次混炼加入玻璃纤维、矿物质、增韧剂、阻燃剂的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商品编码应填报 39081011.01;如果属于本公告附件 1 中产品描述所称的经螺杆二次混炼加入玻璃纤维、矿物质、增韧剂、阻燃剂的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商品编码应填报 39081011.90。

二、凡申报进口商品编码为 39081011.01 的聚酰胺-6,6 切片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或台湾地区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或台湾地区,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聚酰胺-6,6 切片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五、在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进口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时,有关进口经营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研究作出裁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4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43 期)

2. 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国(地区)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美国	美国首诺有限公司 Solutia Inc.	30.7%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 INVISTA S. A R. L.	20.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4.4%
意大利	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S. p. A	10.9%
	其他意大利公司 All Others	20.9%
英国	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INVISTA Textiles(U. K.)Limited	28.8%
	其他英国公司 All Others	28.8%
法国	法国公司	33.7%
台湾地区	台湾地区公司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09 年 第 22 号

关于山东潍坊港口岸正式对外开放的公告

经国务院同意,山东潍坊港口岸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起正式对外开放。山东潍坊港口岸具体开放范围、航线、锚地等由山东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交通运输部提供)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9〕 第 10 号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共同制定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税务总局
银 监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稿件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便利化，保障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试点企业和商业银行的行为，防范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的结算，支持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第三条 国务院批准试点地区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试点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荐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试点企业，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在推荐试点企业时，要核实试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真实身份，确保试点企业登记注册实名制，并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各项规定。试点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处罚，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调控、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需要，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进行总量调控。

第六条 试点企业与境外企业以人民币结算的进出口贸易，可以通过香港、澳门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和清算，也可以通过境内商业银行代理境外商业银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和清算。

第七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认可，已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

统并进行港澳人民币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可以作为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

第八条 试点地区内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境内结算银行),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有关规定,可以为试点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第九条 试点地区内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银行(以下简称境外参加银行)签订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为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代理境外参加银行进行跨境贸易人民币支付。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将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和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十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对境外参加银行开立的账户设定铺底资金要求,并可以为境外参加银行提供铺底资金兑换服务。

第十一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依境外参加银行的要求在限额内购售人民币,购售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第十二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为在其开有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境外参加银行提供人民币账户融资,用于满足账户头寸临时性需求,融资额度与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第十三条 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从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兑换人民币和拆借资金,兑换人民币和拆借限额、期限等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第十四条 境内结算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人民币跨境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境内结算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人民币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六条 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照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出口贸易,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具体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不纳入外汇核销管理,办理报关和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要提供外汇核销单。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依法向税务部门提供试点企业有关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数据、资料。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确保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贸易真实性,应当建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台账,准确记录进出口报关信息和人民币资金收付信息。

第二十条 对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项下涉及的国际收支交易,试点企业和境内结算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境内代理银行办理购售人民币业务,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购售人民币统计。

第二十一条 跨境贸易项下涉及的居民对非居民的人民币负债,暂按外债统计监测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逐笔收集并长期保存试点企业与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有关的各类信息,按日总量匹配核对,对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并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

第二十三条 至货物出口后 210 天时,试点企业仍未将人民币货款收回境内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境内结算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该笔货物的未收回货款的金额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并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供相关资料。

试点企业拟将出口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的,应通过其境内结算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

案,并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存放境外的人民币资金金额、开户银行、账号、用途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等信息。

试点企业应当选择一家境内结算银行作为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主报告银行。试点企业的主报告银行负责提示该试点企业履行上述信息报送和备案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结算银行、境内代理银行、试点企业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境内结算银行、境内代理银行、试点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试点企业有关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违法违规信息,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与海关、税务等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协商修改《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明确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的有关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签订合作备忘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外汇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必要的信息共享和管理机制,加大事后检查力度,以形成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有效监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关于境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信息保护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促进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中国境内企业妥善保护保密信息,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我部起草了《关于境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信息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09年7月26日。

联系电话:65198967

传 真:65198905

电子邮箱:liukeyi@mofcom.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法司(100731)

关于境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信息保护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中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接包方)妥善保护保密信息,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是指接包方通过合同向境外的企业、机构、组织、个人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发包方)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等服务的行

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业务资料或数据：

- (一) 接包方在承接服务外包业务过程中从发包方所获取；
- (二) 发包方采取了保密措施且不为公众知悉；
- (三) 接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接包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员工不得违反服务外包合同的约定，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发包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接包方应成立信息保护机构或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制定本企业的信息保护规章制度，对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具体的、有效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限定涉密人员的范围；
- (二) 对保密信息载体及其存储场所采取技术物理控制，以避免信息被他人不当访问或获取；
- (三) 对保密信息的记录载体进行分级管理；
- (四) 对配方含量和程序步骤等重要信息加密保存或保存于受限区域；
- (五) 对保密信息载体使用密码；
- (六) 对存有保密信息的厂房、车间、办公室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对他们提出保密要求；
- (七) 对存有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建立有效的网络管理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严格的身份认证和访问授权体系，采用完善的系统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定期进行安全补丁和病毒库的升级。

第六条 接包方应通过与员工，特别是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与涉密的第三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七条 接包方应当加强对员工的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员工的保密意识，避免泄漏保密信息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接包方应积极借鉴国内外信息安全认证要求、行业最佳实践来制定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并获取国内、国际信息安全认证。

第九条 接包方应积极开展对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体的检查及维护，持续改进企业内部信息安全体
系。

第十条 接包方违反与发包方之间的保密协议或服务外包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发包方可以根据保密协
议或服务外包合同的约定提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接包方应与发包方明确约定接包方在为发包方提供服务、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的过程中所产
生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二条 接包方不得侵犯发包方依法享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

第十三条 相关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可根据需要定期公布接包方的信息保密工
作情况。

第十四条 接包方承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的，参照适
用本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